

证券代码：002659

证券简称：中泰桥梁

公告编号：2017-123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名称：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广宇先生
- 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12月20日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15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12月26日15:00—2017年12月27日15:00；

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2月2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2月26日15:00—2017年12月27日15:00。

- 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；
- 7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7,146,3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46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,795,2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37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0,351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093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0,291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6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0,291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64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(代表)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076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8%；反对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221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98%；反对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委派了张党路律师、秦颖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28日